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10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编号:2022-09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以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章程(2022年9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9月22日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传 真:010-69939100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姜治文 王亚飞

邮编:100094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51”,投票简称为“北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3、受托人姓名:

4、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德业储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业储能与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于2022年9月23日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应亿纬动力要求,由于德业储能业务刚起步,资产规模不大,由公司为上述《采购框架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亿纬动力签署《担保函》,为德业储能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在公司董事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德业电器”)、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和宁波德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储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 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及德储国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之间可以互相担保;

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2022年9月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业储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RQC14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天叙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储能技术服务以及电池、电池零配件、光伏设备等生产和销售

(二)德业储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0,144.72	39,911,032.72
负债总额	699,205.56	7,396,179.45
净资产	7,740,939.16	32,514,853.27
营业收入	7,789,481.32	681,406.76
净利润	59,775.75	-2,546,085.89

德业储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2%,珠海威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顾俭平持股4.5%,叶国志持股4%,陈建华持股4%,陈旭东持股2.8%,吴特镇持股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愿意对德业储能在与亿纬动力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23日,合同编号:DY20220701EVE)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二年,自应付款项履行义务到期之日起计算。

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以人民币4900万元为限;在前述担保金额范围内,债权人可以多次提出索赔、付款要求或执行本保函。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控股子公司德业储能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63,8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58,90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7.79%、98.0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鹏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10.67万元, 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400.00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年 9 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鹏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10.67万元,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400.00万元。

1、 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宜宾锂宝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生关联交易区间	2022年已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补充确认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宜宾锂宝及其下属公司	碳酸锂、前驱体、化工产品及副产品	市场定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8,000.00	10,010.67	2,010.67
合计					8,000.00	10,010.67	2,010.67

2、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宜宾锂宝及其下属公司、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本年初截止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宜宾锂宝及其下属公司	化工产品及副产品	市场定价	3,000.00	10,010.67	20,825.4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	市场定价	400.00	775.37	2,501.15
合计				3,400.00	10,786.04	23,326.61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宾锂宝”)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郑;

注册资本66,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兴港路东段2号;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永代码:91511500MA63RE9F6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原材料、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2、关联方关系

宜宾锂宝是本公司间接持股31.35%的企业, 根据 《 股票上市规则 》 第6.3.3条中第(四)款的规定,宜宾锂宝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二)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河电力”)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牟永立;

注册资本:2,766.29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西段499号岷江大厦12层;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永代码:91510000208851306P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开发、销售,中小型电站及输电线路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发供用电设备的供应、维修,电力技术的咨询、开发,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等。

2、关联方关系:

九河电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九河电力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商品的价格。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形成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进行的追溯补充确认,公司新增预计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

2、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收付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年7月14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98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2人

2022年7月14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1日, 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2年8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二、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2年7月14日

2、授予数量:698万份

3、授予人数:32人

4、行权价格:9.91元/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第三期行权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禁售安排

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湘财股份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湘财股份所有,湘财股份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④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湘财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1000000225,1000000226,1000000227

3、授予登记数量:698万份

4、授予登记人数:32人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 (镇江) 系泊链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办理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00	1.45%、2.45%、2.65%	19.52-35.68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期限:2022年09月22日至2023年03月30日

(2)预计年化收益率:低档年化收益率1.45%、中档年化收益率2.45%、高档年化收益率2.65%

(3)认购金额:2,6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镇江分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413,722.63	423,178.69
负债总额	89,671.44	97,061.62
净资产	324,051.20	316,54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87	4,78.08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4%,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2.1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8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6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400	13,000	96.71	32,4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6,100	3,000	33.68	43,100
合计		91,500	16,000	130.38	7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5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8月4日	2022年11月2日	1.50%或2.60%或2.7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1.75%或3.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0月20日	1.25%或2.4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年4月22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